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哈工程校发〔2017〕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和考风，规范学校学生纪律违纪、学生考试违纪违规的处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哈工程党发〔2017〕5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接受其它类型教育学生的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按照本细则进行处理或处分。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在依法由司法部门处理后，按照本细则进行处理或处分。对违纪情节轻微的，尚不足按本条例处分者，可以通过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其公开检查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在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前提下，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可以根据具体违纪情节、学生认识错误的态度以及悔过表现等情况，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轻处分：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良好的。

(三)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的。

(二)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推卸责任、态度不好的。

(三) 对检举人、证明人和管理人员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 第二次违纪的。

(五) 违纪群体中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经批评教育不改正，3次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内受到处分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凡受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 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励和奖学金的评选。

(二) 如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按照对应助学贷款或助学金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纪律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依法处以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等处罚的，情节较轻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司法机关或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等侵犯人身权利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徒手打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动用棍棒、砖石、刀具等器具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结伙斗殴中，虽未直接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打架的事态扩大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对结伙斗殴的组织者、主要参与者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或公私财物行为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要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偷窃、骗取、抢夺、侵占、敲诈勒索和冒领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

(二) 协助作案、窝藏、销赃、转移赃物、赃款的。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四)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或他人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

第十三条 违反保密规定者，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于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聚众赌博、组织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影响恶劣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生活作风不严肃、品行不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有碍校园文明形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科研数据、实验报告、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和研究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上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提供伪证，伪造各种证明、涂改证件的，私刻仿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涂改、伪造成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通过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助学贷款或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待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收听、收看、收藏、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收听、收看、收藏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片等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涂画淫秽图画、书写下流语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制作、贩卖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片，在网上传播淫秽内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扰乱网络、通讯管理秩序，有以下情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蓄意更改、盗用、攻击、侵入公共或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秩序的。

（二）盗用或利用他人账号进行非法通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及违反校规校纪的活动。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达 10 学时及以上，20 学时以下，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及以上，30 学时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 30 学时及以上，40 学时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 40 学时及以上，60 学时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达 6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的（连续计算，法定节假日除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擅自离校 2 天及以上，4 天以下，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离校4天及以上,6天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离校6天及以上,8天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离校8天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如造成旷课,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妨碍学校下列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社会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二)利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编造、复制和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和谣言,有碍社会秩序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利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散布反对党、国家、政府及不利于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校园稳定的。

(四)不听劝阻,参加或鼓动他人参加非法政治组织、非法传销组织、非法传教、邪教组织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

(五)组织、策划、煽动及拉拢他人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罢餐等活动的。

(六)在校内进行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妨碍学校下列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生公寓、图书馆、食堂等学校管理服务部门管理制度的。

(二)隐瞒传染性等疾病等病史的。

(三)严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或休息,经批评教育不

改正的。

(四) 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五) 非法窃听、窃照或窃录他人隐私的。

(六)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恐吓他人的。

(七) 以肢体接触、语言或其他行为严重骚扰他人的。

(八)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公共服务设施的。

(九) 对教师或管理人员侮辱、滋事的。

(十) 拒绝、妨碍学校教育、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十一) 在餐馆、食堂、公寓或其它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扰乱公共秩序的。

(十二) 在宿舍留异性或校外人员住宿的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十三)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

第四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试是指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的各级各类学生的课程（环节）考核。考场是指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指定的实施考试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规行为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两种：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应认定为考试违纪；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应认定为考试作弊。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违规行为被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资料带出考场，或者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

(九)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合法权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违规行为被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在非开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考试过程中传、接、借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其它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由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我校学生在校外参加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参照本细则处理。

第二十八条 考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或教职员工在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要

在1日内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处理；学生考试违规、违反学术道德处分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牵头处理。

第三十条 违纪学生处理程序：

（一）发现违纪事件后，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学生的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调查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学生共同签字确认。被调查学生拒绝签字的，由调查人员在材料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注明日期。

（二）各院系相关负责人员在调查时以及对作出处分建议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违纪事实、拟做出处分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根据谈话内容填写违纪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的处理，以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相应法律文书为依据。

（四）事件调查清楚后，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处分建议、违纪相关证据、书面调查材料、违纪学生谈话记录表、事件相关人的情况说明及学生检讨等书面文件。

（五）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细则对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形成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

（六）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违纪学生拒不承认错误、拒不在相关文书签字的、拒不进行书面检查的，在违纪事实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本细则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处分告知书，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处分告知书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或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要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印发后，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考试违规受到纪律处分的，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其成绩记录中记载为“违纪作弊”。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以违纪、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学校荣誉、奖学金等奖励，并因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荣誉等证书，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责令相应职能部门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并劝其离校。对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按校外人员扰乱学校秩序由安全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及时报警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处分期限及解除处分

第四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作出给予学生处分决定之日起，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到期，受处分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能够深刻反省，认识到自身错误，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院系综合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可解除所受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解除违纪学生处分，需由学校出具解除处分文件。对违纪学生的解除处分文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的，处分决定书归入其人事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有权作出纪律处分的部门，依照本细则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处理过程、依据、

结果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依据学校有关申诉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校学字〔2014〕1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6〕172 号）同时废止。